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信息化产业领域核心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重点围绕安防、大数据、互联网精准营销等产业链相关行业或细分市场进行投资并购及资源整合，以促进上市公司实现持续的外延式增长，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有关信息化产业核心业务之目的，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管”）合作，并引进产业投资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铮网络”）与拉萨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载富”）共同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产业并购基金专项投资于安防大数据产业相关目标公司（“标的企业”），由乐铮网络从产业角度协助开展投资并购，拉萨载富协助引进优先级、中间级投资人以及基金设立等事务管理。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公司拟出资2990万元人民币与泓钧资管出资17010万元人民币联合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拉萨载富引进相关投资人出资认购优先级以及中间级基金份额8亿元，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指定网络、报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泓钧资管、乐铮网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为一致行动人，且泓钧资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后续参与人员及机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规定履

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日松先生、袁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